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4號

上訴人 王大中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

訴訟代理人 廖奕婷律師

被上訴人 吳國竣

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8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聲明：

一、上訴人方面：(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方面：如主文所示。

貳、本事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參、上訴人之上訴意旨，除與原審主張意旨相同，經原審判決理由詳予論述駁斥者，不再贅敘外，上訴人另雖主張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配偶即訴外人朱○○於民國112年7月17日一同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健檢，孤男寡女未著內衣褲共處隱蔽之貴賓室內，已逾越男女正常社交行為之界線等語。惟查，被上訴人與朱○○於上開期日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健檢所使用之貴賓室係提供其2人等待受檢及休息使用，該貴賓室固可從室內

反鎖，然等待受檢之貴賓室房門多為開啟狀態，故醫護人員、其餘受檢人員或其他公眾可自由進出該貴賓室，有該院113年8月15日中榮健字第1137500183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頁）。可知被上訴人與朱○○所處貴賓室僅係供受檢者短暫等待下階段檢查之場所，醫護人員、其餘受檢人員或其他公眾既可隨時進出該貴賓室，該場所即非隱蔽，衡諸常情被上訴人與朱○○應無可能在該貴賓室內更換衣服或有任何踰矩之親密舉動。上訴人所提錄音譯文則係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對話內容，亦無法顯示被上訴人與朱○○同處該貴賓室時有將門反鎖之畫面，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與朱○○在貴賓室內究竟有何親密舉動更未陳明並舉證以實其說，自難僅憑被上訴人與朱○○曾在貴賓室內短暫停留，即遽認其2人有逾越一般朋友間之男女交往關係。又被上訴人於上開錄音譯文雖表示其與朱○○外出之開銷均由其負擔等等，然依卷附之證據所示被上訴人與朱○○外出時，或有未成年子女陪伴，或有朱○○母親陪伴（另參見本院卷第109頁不爭執事項(三)），均非單獨約會，且前往地點均為公共場所，被上訴人縱有負擔相關開銷，仍屬公開之一般社交行為。被上訴人經上訴人一再要求，雖承諾往後不會再與朱○○聯繫，但並未承認其與朱○○有何逾越一般朋友之往來，尚難據此承諾即率然推論被上訴人與朱○○曾為男女朋友之交往。據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朱○○有男女朋友交往之不當往來，洵屬片面臆測之詞，不足採信，其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亦無可取。

肆、綜上所述，上訴人所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1 項、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05 法官 莊嘉蕙

06 法官 林筱涵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呂安茹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